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任暨选举 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肖传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本次组织架构调整完成后，需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将导致除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为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董事会组成的规定，需减少一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设置。故肖传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肖传龙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选举，邱财波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在未履行完行权的期权
肖传龙	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6年1月31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肖传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邱财波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邱财波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有成员数量仍为6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邱财波先生简历

邱财波，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先后任职于浙江省岱山泡沫厂、浙江舟山华美投资有限公司；自2002年9月至2016年12月担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自2017年7月至2023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财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8,5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4%，通过浙江舟山华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持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6%。邱财波先生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730 证券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13673 债券简称:岱美转债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莲溪路129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561,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验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00,561,5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1480

证券代码:002780 证券简称:三夫户外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09:15~09: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3号院23号楼公司三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恒先生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85人，代表股份36,501,1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625%。其中：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35,896,8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799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83人，代表股份604,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34%；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3人，代表股份604,23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834%。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不设监事会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09,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18%；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19,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9%；反对 11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4%；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2,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94%；反对 11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78%；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19,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019%；反对 110,0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14%；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2,4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94%；反对 110,0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078%；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监高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425,9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4886%；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286%；弃权 7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828%。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6,32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15%；反对

106,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67%。

</div